

关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康卫路 25 号住院楼 7 楼出租项目条件设置的说明

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我方委托贵所出租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康卫路 25 号住院楼 7 楼出租项目，我方拟对意向方设置以下条件：

1. 意向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、合法存续的法人。
2. 意向方须为三级医疗机构。
3. 意向方须已依法完成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，且执业登记时间不少于 10 年。

我方设置上述条件的主要原因为：

血液透析是尿毒症等肾病患者维持生命的重要手段，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。目前，我方辖区及周边地区需要长期血透治疗的患者较多，群众到市区大医院做血透路途远、耗时长、费用高，就医负担较重。

为了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规范、安全、优质的血透服务，减轻患者奔波之苦和经济负担，同时提升我院血透业务水平，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，我方对意向方设置以上条件：要求意向方为境内依法注册成立、合法存续的法人，确保合作主体合法合规、经营规范，有效防范合作风险；要求意向方为三级医疗机构，确保具备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和规范的管理能力；要求意向方依法完成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且执业登记时间

不少于10年，确保技术团队成熟、临床经验丰富，能够切实保障患者诊疗安全，提供高质量的透析服务，更好地满足群众就医需求。

我方同意贵所在该项目的信息公告中，将上述条件设置的解释说明一同予以公布。因上述条件设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2026年9月14日

